

附件 1

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告知书

各建设单位：

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，保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，依据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开工 10 日前需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（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<https://xypj.bjylfw.cn>）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。

联系人：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年 月 日